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

抗 告 人 張淑晶

上列抗告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15年5月6日收文之抗告人民事上訴狀，視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當事人依前2項規
02 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
03 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該項立法意
04 旨在於：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的上訴或抗告行
05 為不生效力，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
06 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
07 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或抗告行為，自無從補正。而且為免訴
08 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如逾期補正，其訴訟行
09 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10 因此，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抗
11 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抗告
12 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
13 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裁
15 定，於115年5月6日（本院收文日）提起抗告，惟並未繳納
16 抗告裁判費1,000元及檢具上開委任狀，爰應予補正並按行
17 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認。茲命抗告人於
18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
19 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2 法官 彭康凡

23 法官 畢乃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依穎